

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(水與環境)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

臺南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

訪查地點	臺南地區	受訪查機關	臺南市政府
訪查日期	108/02/15	訪查分數、評等	84分 甲等
結論與意見	<p>一、訪查意見</p> <p>曹領隊華平</p> <p>(一)市府水環境計畫生態檢核各項調查及建議事項，以及輔導顧問團意見等紀錄表格，請臺南市政府隨即提供各委員及水利署，各委員意見並納入紀錄。並請加強生態檢核工作。</p> <p>(二)保育類含燕鴿、黑翅鳶、鳳頭蒼鷹等三種，在執行生態保育措施下，有何種方式來達到保育目的?是否在生態檢核紀錄表呈現?</p> <p>(三)後續維護管理及持續生態保育措施，請提出說明。</p> <p>(四)22項工程已發包，請依施工計畫加速趕工，提高執行率。簡報呈現圖表文字太小，或是底色複雜不夠清晰，請改善。</p> <p>(五)第三批水環境核定前，會對本次訪查縣市生態檢核改善情形召開追蹤會議，將為核定計畫之參考。</p> <p>林委員煌喬</p> <p>(一)22項分項工程，歸納成6大整體計畫，其中1項尚未發包，1項進度落後(另第二批次工程執行進度填寫不夠清楚，允宜再詳實呈現)，請掌控期程，確保如期如質完工。</p> <p>(二)6大整體計畫施工前應確實作完整的生態檢核，掌握施工前現況及面臨問題，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；而於工程設計時，輔導團及生態檢核協力團隊即應積極介入，施工中應仍持續檢核，輔導團及生態檢核協力團隊應扮演積極角色，如此才能確保計畫完工達到生態目標。</p> <p>(三)目前6大整體計畫所提生態衝擊與對策研議，所採保育措施皆一樣，建議陳明各計畫施工前生態現況及面臨問題，以及施工</p>		

中可能遭受何種衝擊，再運用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等保育措施(各計畫應做什麼)，才能達到各計畫施工後既定的生態目標。

(四)民眾參與機制仍採說明會方式進行，建議設置雙向性、持續性的溝通平台，來盤點民眾關心之資訊，民眾建議獲採納者，應即予反饋；無法辦理者，亦應逐一回覆理由，俾使民眾有參與感。

(五)維運管理計畫仍請市府編足預算，並結合社區及 NGO 協力推動或認養，確實規劃並落實維管工作。

黃委員于玻

(一)請加強區域生態文獻蒐集，並從中找到復育或營造對象。

(二)民眾參與仍以單向說明為主，宜增加公民團體，如台南社大、曾文社大、鳥會等在地關懷團體意見。

(三)生態檢核操作較不熟悉，請加強訓練，尤其是調查內容、反饋設計、施工落實，應有具體內容，包括保全對象位置及保全措施之交代，都應在生態檢核表中載明，並要確認其可行，不宜出現”儘量”、”建議”、”可能”等不精確的字眼。

(四)生態對策研議要針對不同區位、不同工程內容擬定，不應以原則性的說明論述。

(五)照明美化恐影響蝙蝠，應請蝙蝠學者或學會協助檢視。

(六)燕鴿課題請再詳加討論，植樹綠化反對其不利。

(七)竹溪水環境改善，護岸及渠底工程仍以漿砌為主，在生態恢復的效益有限，不宜強調。反而其原岸邊植生係生態較重要區域，應勿擾動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(一)生態檢核工作除對既有生態調查、造成的影響及對生態的保全、補償外，另一點可建議臺南市政府於相關計畫完成後，可補充由無到有所增的生態復育成果，彰顯提升水環境之成效。

(二)目前水環境建設相關補助計畫第 1 及第 2 批將陸續完工，各計畫的執行簡介、亮點及如何凸顯水環境建設的成效，相關資料

應儘速準備。

- (三)本署(環保署)列為補助機關的計畫共5案，除2案於108年底發包，餘3案「臺南市水質淨化場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」已完工驗收中，107年工程查核成績為甲等，「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擴建」及「三爺溪萬代橋生態礫間淨化工程功能提升規劃設計」等2案將陸續辦理工程查核，請臺南市政府提升工程品質及加速工進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- (一)鹽水區公18-3及公18-5親水公園串連計畫，簡報P30之施工前河道有布滿水生植物(如布袋蓮等)，施工後上游是否會有攔截或清理維護計畫?以免影響水質及計畫成效。
- (二)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，簡報P34之渠底工程，中央河道是否採漿砌塊石鋪排設計?
- (三)臺南市水質淨化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，簡報P40之箱型土壤袋護坡是否有施設固定基礎?完成後河道土砂是否有整理?
- (四)萬代橋水淨場功能提升計畫，簡報P41之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回饋有提及「民眾反映輸送管掛管造成景觀衝擊，與台電協調後維持埋設地下化方式」，惟施工後照片仍呈現掛管方式，是否須變更施作?

內政部營建署

- (一)簡報資料之經費執行情形，在建工程經費支用比偏低，請市府加強。
- (二)簡報資料P13~P17核定工程內容及進度表：
1. 建議增加預定(實際)完工日期欄位，以瞭解目前執行情形。
 2. 各工程之進度異常欄位，表現方式建議統一。
 3. 增加資料統計截止日期。
- (三)簡報資料P18~P43分項工程執行情形：
1. 各工程之工程期程，表示方式建議統一。(有日曆天，有起訖日...)
 2. P21疏流井設置案工程期限107.03.19~108.03.15，預定完工

- 日期錯誤，由 P13 進度表可知進度 58.85%，已嚴重落後。
3. P22 電力系統效能提升案，工期為機關通知日起 240 日曆天”然氣”，有誤繕。
 4. P24 運河周邊老舊管線案，工期 107.12.31，有誤繕。
 5. P27「八.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，市府將再獲中央核定 4.59 億元」，目前是否已確定？

經濟部水利署

- (一)臺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與生態檢核串聯不足，建議未來訪查、查核、督導時，各計畫相對應之生態檢核機制、辦理情形及追蹤改善事宜，應彙整書面資料作專案報告，或列入簡報內專章報告。
- (二)水環境計畫改善顧問團運作情形及成效，請提出說明。

水利署河川海岸組

- (一)本次訪查成績及計畫成果，後續將納入未來各縣市提案核定評比機制及增減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- (二)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，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，請依本署 107.12.27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辦理。
- (三)第三批次提案日期已展延至 3 月 24 日前提報，未來計畫將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將要求地方政府先完備生態、環境等各項基本資料調查，確實做好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，並完成水質改善及生態保育工作後，第二階段再辦理設施改善。爰請市府於計畫各階段(提案階段、調查設計階段、施工階段、維護管理階段)，盤點轄區內關切之環保團體、非政府組織及保育類等關鍵物種，並確實落實執行生態檢核、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工作。
- (四)生態檢核之格式，並非每個工程皆為水利工程，建議依本署格式，再依個案及生物特性訂定及調整適合各計畫之生態檢核表格式，並落實執行辦理。
- (五)建議市府應建立相關審核機制，確實將生態檢核成果表中所建議之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等保育策略及措施，落實於提案、

調查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確實納入參採。

- (六)公民參與之辦理，建議應由下而上，相關成果請附佐證資料，且與民眾及環保團體溝通，如未獲多數同意前，應再繼續溝通至有共識才提案，爰建議市府可先就預訂辦理之年度計畫工程，事先詳細規劃公民參與之期程及預訂完成工作內容，以利後續本署啟動提案程序時，配合規定時程提報辦理。

水利署工程事務組

- (一)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，鹽水區公 18-3 及公 18-5 親水公園串連計畫，其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如何?未做說明。
- (二)月津港環狀水域綠色水岸整體計畫(新闢部分)，其查核及督導各 1 次皆甲等，值得肯定，惟查核與督導機關未做說明。另市府本身是否有辦理，亦請加強說明。
- (三)有關遭遇困難，月津港環狀水域綠色水岸整建計畫(新闢部分)之第 2 點「公 18-5 用地取得尚未完成無法進場施工」，提報階段應無用地問題，原因為何?
- (四)請對水環境建設各項工程，加強查核及督導，以確保品質，另請將生態檢核項目一併納入。
- (五)本計畫市府執行單位含括各局，有關專案小組其召集層級及辦理情形如何?請加強，以利計畫順利推動。
- (六)第一、二批次核定工程之施工中工程大致都超前及符合進度，但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，其預定進度 25%，實際進度 18%，未作進度異常說明，請再補充。

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- (一)預算執行率及支用比尚偏低，請市府加強經費請款及核銷。
- (二)月津港水岸營造後，環境已有明顯改善，民眾也相當稱許，惟水質部分尚待加強，建議請持續加強本部分改善工作。
- (三)民眾參與部分，建議強化施工前後環境改善之比較成效展現，俾讓民眾有感，並提高民眾對工程之支持度及認同。
- (四)生態檢核如有發現關注物種(如本計畫之鳳頭蒼鷹)或重要棲地，建議於該工程施工中多增加檢核次數，俾掌握施工影響，

並請落實回饋至工程措施。

(五)工程設計階段建議即請輔導顧問團參與，協助設計及生態檢核等工作，提供專業協助。

(六)分項工程執行情形，缺月津港環狀水域綠色水岸整建計畫(既有部分)

二、「月津港環狀水域綠色水岸整建計畫(新闢部份)」現勘意見

林委員煌喬

(一)月津港綠色水岸整建計畫部分用地尚未取得，家庭畜牧汙水待改善，以及現場基礎軟弱現象，仍請積極研擬對策並解決。

(二)親水公園新闢河道及既有河道兩岸綠化，請再諮商植物專家，儘量採用原生樹種及水生植物復育，並做好防汛相關工作。

黃委員于玻

(一)本案只有填生態檢核表(主表)，未見相關細節。現場樹木保留狀況不佳，施工擾動範圍大，且無臨時水保等防止土砂流入造成濁度上升及底質覆蓋之措施，應加強環境保護之施行。

(二)未來補植之樹木，仍多外來種，應洽詢特生中心等對當地適生原生植物之學術單位提供意見。

(三)生態檢核操作不熟悉，且未做全生命週期之整合，應檢視施工自主檢查表之內容，提升其功能性。

水利署工程事務組

(一)工程有使用塊石，應有相關尺寸篩選機制，以符合契約規範要求。

(二)施工開挖或填築的裸露面積，請加強覆蓋，避免塵土飛揚。

(三)公 18-5 堤段，請加強邊坡安全阻隔措施及臨水救生圈等設備。

(四)公 18-5 堤段臨路堤橋周邊土方，請適當整理移除，以免影響鄰近箱涵功能。

綜合結論：

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，並於 108 年 3 月 27

	<p>日前改善完成，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，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。</p>
--	--